

附件 1

2025 年云南省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及相关要求

- (一) 《送评材料一览表》1 份，填好后粘贴于材料袋封面。
- (二) 《2025 年度资格审议及评审名册》1 份，A3 纸打印，须同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 (三) 《2025 年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信息采集表》1 份，A3 纸打印，须同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 (四)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1 式 3 份。申报人下载附件中的《评审表》并按要求填写，须粘贴本人照片，使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其中，“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表十七”须打印为封底。
- (五) 《推荐评审档案系列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1 式 3 份。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限 2 页，不可超页打印。
- (六) 委托评审函 1 份（需要委托评审的提供）。
- (七) 《承诺书》1 份。
- (八) 公示情况材料 1 份。须有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和

公示现场照片（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考核情况等申报材料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的照片），公示时须同步打印 1 份《推荐评审档案系列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经申报人签名、单位审核盖章后作为公示材料之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九）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十一）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包括：

1. 具有法定效力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与之相对应的满足申报任职时间的聘任文件（聘书、聘任约定书、聘用审核表、聘用证明等，按起止时间先后顺序整理，须体现出聘现专业技术职务和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累计任职时间），没有聘任文件的由用人单位出具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书面证明材料。

3. 事业单位人员，按时间先后顺序提供近 5 年薪级工资审批表（工作未满 5 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4. 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申报人员，提供营业执照等能证明单位性质的材料。

5. 属劳务派遣的申报人员，提供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双公示、双审核、双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派遣协议等证明材料（可只提供派遣工作性质的内容及协议首页）。

(十二) 教育培训材料复印件 1 份。

1. 本年度首次申报档案系列职称（含同级变更系列），未取得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提供初任培训（档案基础知识培训）证明，其中档案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应当不少于 80 学时，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取得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档案专业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的证明材料。

2. 现已取得档案系列职称的申报人员，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其中年度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十三) 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一览表 1 份。A4 纸打印，可根据所填内容调整页数，初级职称申报人不用填写该表。

申报人严格对照《云南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将本人符合申报条件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填写在表格内，在成果内容中写明以何种身份何时承担何部分工作，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每项证明材料首页上方空白位置，注明该项材料对应评价标准条件中所申报职称级别业绩成果或学术成果的第几条，如“该材料符合馆员业绩成果第 2 条”、“该材料符合研究馆员学术成果第 1 条”，提交的证明材料须按附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一览表》的顺序整理。

与他人共同完成的成果，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反映申报人贡献度的证明，明确申报人承担或完成的工作内容、工作量、所起作

用等。用人单位须逐条对照申报人填写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一览表》，审核其提交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审核属实后由经办人签字确认。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有关档案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标准、业务规范、行业标准、立项任务书或项目合同、项目任职文件、通过规范化认定或项目验收的通报、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工作方案、发展规划、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技术报告、档案展览策划、专题片大纲等。

2. 承担有组织的档案业务培训班授课的相关材料，提供通知、照片、宣传报道信息、课件、培训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3.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提供专利证书、经备案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奖等。

4.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上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含清样稿、用稿通知、网页截图、录用证明等，提供报刊封面、版权页、完整目录（标识本人论文）、正文全文、封底。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须提供全文中文译文。发表在非法出版物（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等）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

5. 独撰或合著公开出版的专业著作，提供著作封面、完整目录、著作封底、申报人编（著）的重点章节和显示编写字数页面。

6. 科研成果提供立项文件、结题文件或结题研究报告等。

7. 获党委政府、档案主管部门表彰或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奖等，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奖励表彰证明等。

(十四) 电子照片 1 张。蓝底 1 寸照片，宽高比例为 4 : 5；图片分辨率最低 480px*600px，最高 960px*1200px；文件大小 200KB—1MB；格式为 jpg；照片命名格式必须为“姓名证件号码”（中间不添加任何字符），如“张三 532545654458454125. jpg”。切忌把 png 或其它格式的照片直接修改后缀为 jpg，以免通过评审后，评委会申请职称证书时无法上传系统。

所有电子申报材料全部放于一个文件夹中，命名为“申报人姓名（单位全称）”，如“张三（某某中心）”，使用 U 盘或光盘等移动存储设备报送，现场审核拷贝后不收取存储设备。